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八根先生 (PKC)
鄭秀娟女士 (SKCg)
莊永康測量師 (WHC)
吳國群先生 (KKN)
冼泳霖工程師 (RSn)
施家殷先生 (KS)
謝振源先生 (CYT)
林啟忠先生 (ALa)
任國強先生 (KKYm) 代表勞工處梁玉強先生
- 列席者： 胡國源工程師 (JW) 發展局
鄭鑑邦工程師 (KPCg) 發展局
陶榮博士工程師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工程師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馮皓華工程師 (HWF) 助理總監-培訓及發展
葉蔚女士 (CI)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物業管理及政務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YLC)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工程師 (VWg)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何卓樺工程師 (AeH)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黎韻琪女士 (WFL) 經理-機構發展
蔡紫媚女士 (JeC) 經理-機構發展(學員就業輔導服務)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培訓及發展
梁建中先生 (KCLg) 測試監督
林黃苑儀女士 (YYW)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 簡報者： 陳嘉兒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項目統籌主任
(議程項目 4.3)
林庭樂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項目統籌主任
(議程項目 4.3)
- 致歉： 蔣日雄教授 (YHC)
何毅良工程師 (AHo)

黎世康先生 (SHL)
余世欽工程師 (SYYu)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3/16，並通過 2016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總監表示，日後會議正式開始前，成員需要就當日議程內有利益關係的項目，事先作出申報。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2.1 項目 3.2.4–業內專業學會/商會提出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成員知悉，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均已就上述要求作出討論，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日後如議題需要尋求相關的專業知識，會按需要邀請有關的專業學會/商會人士以列席身份出席會議。

4.2.2 項目 3.2.6–「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津貼的檢討

成員知悉，上述事宜應待顧問全面檢討各合作培訓計劃及撰寫報告後，才作出跟進。

4.2.3 項目 3.4.2–2017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建議

總監報告，2017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簡介會已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舉行，當日共有 9 位成員(包括主席)出席，管理人員亦已按成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補充所需資料和解釋。其後，建訓會會議因颱風改期，有關財政預算建議遂以傳閱文件方式在 8 月 2 日提交建訓會考慮並獲得通

負責人

過，而獲確認的建議趕及在 8 月 5 日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委員會亦已指示修改 2016 年的修訂預算內上半年的預算數字，建議採用實際數字，而按有關意見再修改的建訓會財政預算，會於稍後再提交建訓會成員知悉。

(會後紀錄:秘書處已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將根據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意見再修改的建訓會財政預算，以電郵發送予建訓會各成員。)

4.2.4 項目 3.12.4-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成員知悉議會的戶外訓練場將於年內重新規劃，屆時，議會將有更多空間進行有關機操訓練和測試，並預計可增加一組貨車吊機、一組履帶式起重機、一組輪胎式起重機及兩組挖掘機的訓練和測試。

4.2.5 項目 3.14.4-機械操作測試輪候時間列表

成員知悉，在設法縮短籠輦新牌課程連測試的輪候時間方面，管理人員在香港建造商會的轉介下，已聯絡金門建築公司，並獲該公司承諾借出位於屯門兆康苑西鐵站旁的房屋署公營房屋建築地盤內的籠輦予議會在周六使用。議會亦已在 2016 年 7 月 23 日視察有關籠輦，並確定其型號適合進行實務訓練和測試，若能在 8 月中開展有關工作，預計輪候人龍可在 4 個月內消滅。另房屋署要求議會需為有關安排購買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管理人員會在作出所需安排後才在有關工地上進行訓練和測試。此外，香港建造商會亦轉介了其他承建商予議會商討借用場地和籠輦。

至於在非建築工地安裝建築工地升降機一事，議會已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與機電工程

負責人

署開會。機電工程署代表於會上表示，香港仔工藝測試中心並非建築工地，有關籠輦須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規管，但升降機的型號則須按《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審批。工藝測試中心會根據有關要求在 2016 年 8 月內招標，邀請條例(第 618 章)名冊下的承建商投標，再由有關承建商根據法例(第 470 章)採購升降機並進行安裝。

4.2.6 項目 3.16.1.3-預防高溫中暑

總監報告，議會在學員安全手冊內已有提及「酷熱天氣操作預防中暑」這事項，並會於課程內加強預防高溫中暑的內容。

4.2.7 項目 3.16.4-香港青年技能大賽

成員知悉有關活動籌備委員會呼籲各成員為參賽人士提供可行支援的建議，秘書處已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電郵形式發出予建訓會成員知悉。

4.3 2014-2015 年度僱主及學員滿意度報告 (討論文件)

4.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3/16，並悉上述報告已分別於 2016 年 6 月及 7 月獲課程專責小組及合作計劃專責小組通過。有關問卷調查是由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並由其項目統籌主任陳嘉兒女士於會上簡報調查的結果及分析，再由經理-機構發展(學員就業輔導服務)蔡紫媚女士扼述相關的改善建議。

4.3.2 有成員提問能吸引較多學員留職的僱主的特質，蔡經理表示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畢業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CST)學員在接受訪問時，仍留在建造業及為同一僱主工作的比率分別高達 98%及 93%，是調查涵蓋的四類全日制課程中的比率最高，而

負責人

有關學員的僱主多為承建商或較大型的建築公司，並會簽署學徒合約及採用月薪制，這些因素都對學員會否留職在同一僱主有相當大的影響。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ECMTS) 學員從事的工作則多為日薪制，因此容易因單日薪酬的高低轉換僱主，特別是紮鐵和模板工種的學員。

- 4.3.3 有成員指出，以人工低/福利少及開工不足/工作不穩定等兩大理由離開建造業的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主要為油漆短期課程及 ECMTS 鋼筋屈紮及木/鋁模板班的學員，該成員認為有需要聚焦考慮如何應對這幾項工種學員離開行業的方法。總監表示，離開建造業的鋼筋屈紮及木/鋁模板班學員其實只是十數人，相對數百人的基數來說，所佔百分比不多，當中有學員可能誤以為畢業後已可賺取大工的工資，但當實際畢業時的工資與期望有落差時便會較容易離開行業，而為確保學員在這方面有充足的認知，相關部門已進一步加強學員的期望管理。
- 4.3.4 主席認為工種工資是一個主要因素，並表示有關調查報告將交由顧問公司跟進和分析。主席又謂，調查報告顯示僱主整體上是滿意議會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畢業學員的工作表現，而議會亦需根據調查的結果，針對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加強課程的管理，以吸引更多人士入讀課程。
- 4.3.5 成員知悉建訓會已在去年為僱主對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畢業學員工作表現的整體滿意度訂下 80% 的指標，而是年度的滿意/非常滿意度已超過 85%。另有成員建議將合作培訓計劃的聘用網擴大，讓分判商以外的「三沙」或「四沙」也可直接參與培訓，主席表示有關建議可於翌日舉行的培訓及發展座談會上提出及探討。

負責人

4.3.6 成員接納 2014-2015 年度僱主及學員滿意度報告。

4.4 「在職培訓計劃」之 2016 年中期檢討報告及建議 (討論文件)

4.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4/16，並悉「在職培訓計劃」之 2016 年中期報告已獲合作計劃專責小組通過。

4.4.2 鑑於上述計劃的成效偏低及流失率高逾三成，以及在「進階工藝培訓計劃」於 2015 年推出後，退出「在職培訓計劃」轉而參加「進階工藝培訓計劃」的僱主人數日漸增多，成員同意議會在 2016 年底再檢討有關計劃，如新申請數量仍不理想，將考慮在 2017 年停止接受申請，而已審批之申請將仍然生效，直至學員完成 18 個月培訓期為止。

4.5 開辦 3 項「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討論文件)

4.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5/16，並悉開辦 3 項「技術提升課程」之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4.5.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其工會亦有舉辦技術提升課程並支持議會開辦上述三項課程，但認為每班課程的消耗性物料預算支出未必足夠，總監指示再檢視有關支出項目預算。

4.5.3 成員通過議會自行開辦 3 項工種的技術提升課程，分別是普通焊接技工、建造機械技工及細木工，首班課程預計可在 2016 年 9 月開辦，訓練時數 90 小時，焊接技工及細木工課程每班 10 人，建造機械技工課程每班 8 人，總訓練名額暫定上限 100 個，班數會因應業內人士對課程的需求而作增減。另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外，學員出席率需達 80%或以上，才可獲准報考大工測試，及最多可獲免費報考大工測試兩次，但必須由議會推薦並於課程完結後 3 個月內完成。課程會納入「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而課程費用及大工考試費用(兩次)均可獲資助，總支出約為 117 萬元(未包括兩次大工考試費用)。由於先導計劃餘款足夠支付有關支出預算，因此不需額外申請撥款。

4.6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系統性在職培訓)之工種名額修訂建議 (討論文件)

4.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6/16，並悉上述修訂建議已獲合作計劃專責小組接納。

4.6.2 對於先導計劃下系統性在職培訓個別工種的申請數目，已超越先前會議通過每個工種名額上限不超過 100 個的設定，及參考近兩年考獲中級工藝測試資歷人數及香港建造商會新近公布最缺乏人手的工種等資料後，成員通過將「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樓宇工程/土木工程)」、「混凝土工」、「電氣佈線工」及「平水工」共五個工種，各自的申請名額上限調升至 200 個，讓更多有心參與計劃的承建商/分判商提交申請，但系統性在職培訓的總預算名額仍會維持在 800 個。

4.7 開辦修訂版「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討論文件)

4.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7/16，並悉開辦修訂版「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平安卡課程)的背景及修訂版的課程內容，以及相關的人力和其他資源需求。有關建議已獲安全訓練課程工作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4.7.2 有列席的勞工處代表表示，另一所獲勞工處

負責人

批准以先導形式使用修訂版平安卡課程的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將提早於 2016 年 9 月推出有關課程，因此，勞工處希望議會能將課程原訂在 2016 年第 4 季推出的日期提前，好讓勞工處盡早視乎修訂版課程推出後的反應及持分者的意見，決定有否需要進一步修訂課程的內容，又或全面要求其他課程開辦機構同樣提供修訂版的平安卡課程。

- 4.7.3 成員通過開辦修訂版的平安卡課程，課時將增加 0.5 小時至 7.5 小時，以一年 500 班計算，每年兼職講師費用約增加 8 萬多元，並需添置約 10 萬元的訓練器材，新增費用會由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負責，不需額外申請撥款。因應勞工處代表提出的要求，議會會盡量作出配合，希望能與職安局同步推出修訂版平安卡課程。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4.8 開辦「建造業安全督導員進階課程」(討論文件)

- 4.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8/16，並悉開辦有關進階課程的背景及課程內容，以及相關的人力和其他資源需求。有關課程建議已獲安全訓練課程工作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 4.8.2 成員通過在 2016 年第四季開辦日間及夜間部分時間制「建造業安全督導員進階課程」，課程的統籌和發展由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負責。課時共 12 小時，每班人數 30 人，每名學員學費 500 元，預計每月開辦一班，但會因應報讀人數作出調整，讓負責工務工程的顧問公司的駐地盤督導人員及政府部門的相關員工，符合發展局在 2016 年 7 月發出的工程技術指引之修訂，透過修讀是項進階課程代替過往每 5 年需重讀安全督導員課程的要求。

4.9 購買全新 30 噸液壓式貨車吊機招標文件之建議 (討論文件)

4.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9/16，並悉上述招標文件之建議已原則上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但需按議會採購指引修正技術評核及價格評核的比重。

4.9.2 成員通過購買全新 30 噸液壓式貨車吊機的招標文件，以更換一部在 1999 年購買的貨車吊機，技術評核和價格評核的比重為 30% 對 70%，若技術評核未能達至 60 分，則有關之供應商的價格部分將不會被開啟及不獲考慮。另投標之供應商除需提供指定資料外，亦必須符合技術規範內某些指定項目的要求，以確保有關貨車吊機的品質達到一定的水平。對於有成員指出，不同產地會影響貨車吊機的價格及耐用程度，因此，可能需要調整價格評核的比重，總監表示相信標書評審小組會合理地評核標書，以確保有關貨車吊機的質素。

(莊永康測量師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4.10 增加購買壓實機的預算 (討論文件)

4.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0/16，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及內容。有關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4.10.2 成員通過購買一部現時市場較常用的 10 噸重壓實機，用作更換一部已使用 17 年的 3.5 噸重壓實機，而稍後購置的壓實機將可與現有的一部 10 噸重壓實機在訓練及測試上交替使用，成員並同意按此調升擬在 2016 年用作購買新的壓實機的預算額。

4.11 課程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負責人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1/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6 月 27 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當中開辦課程及購買機械的建議已提交建訓會考慮，至於為工地監工/技術人員制定未來學業晉升階梯，及為分判商提供管理課程的建議則在跟進中。

4.12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2/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重點包括：(i) 跟進為獲發中工資格的大工考生提供接續方案、工友從何得知報考工藝測試及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調查報告，及修訂顧問報告內與海外國家互認工藝測試資歷的目的為“提升工友的社會形象”等建議；(ii) 將加快工藝測試短片的製作進度和增加播放的地點；及(iii) 會將少數族裔人士報考測試的數字及合格率相關的安全事宜轉達議會的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並會與少數族裔團體聯繫提供所需的協助等。

4.13 機械操作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3/16，並悉上述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包括要求勞工處重新檢視將議會機械操作測試合格分數由 60 分提高至 80 分之建議，及提供最近三年的機械操作測試意外統計數據和分析，而工作小組將於稍後深入討論機械操作培訓及測試的內容和合格率，以及學員對課程的意見，並會先檢視貨車式起重機操作的訓練及測試。

4.14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4/16，並悉工藝技術課程及技術員級課程的輪候時間均不多於 6 個月，當中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英文

負責人

班)會在重新編配導師後加開班次，而近期報讀人數突然增加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建築樓宇測量班亦會按情況增加班次。至於機械操作課程，則會透過重新規劃戶外訓練場，騰出地方加開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班、挖掘機操作班和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而向香港建造商會推廣的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師徒制)合作培訓課程，已有一名承建商在 2016 年 8 月入表申請；另外，新增的一部塔式起重機預計在 2016 年 10 月完成安裝，有關的操作訓練名額屆時亦可相應增加。

4.15 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及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 (參考文件)

4.15.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5/16，並悉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共有 6 項建築及土木工程工種的測試輪候時間超過服務指標(2 個月)，主要原因是由於近期報考測試人數大幅上升，而議會將透過設置新的測試崗位及在周末加班等措施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預計可於 8 月內達標。另有一項工種因有考生要求延後考試日期而導致輪候時間超逾 10 個月的特殊個案。但有關個案經已解決，而該項工種的輪候時間現已回落至 2 個月內。成員又悉，有關特殊個案是因應考生的要求而作出，並非由於議會提供測試的能力不足所致。

4.15.2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認為，有關特殊個案亦須在每次提交予小組知悉的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內列出，以便回應外界的提問。建訓會主席指示，日後列表亦應臚列特殊個案，讓成員全面掌握輪候測試的情況和時間。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4.15.3 成員又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的累計實際數字，分別較累計目標超出 74% 及 22%，兩者的合共累計實際數

負責人

字約為 74,000 多人，比累計目標 49,900 人高出 49%，而累計註冊為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數目為 43,000 多人。

4.16 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表（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6/16，並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9 項機械操作測試項目中，有 4 項的預計輪候時間維持在兩個月內，另外 4 項包括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貨車吊機、吊船新牌及吊船續牌課程，則輕微超出兩個月的指標，主要是受惡劣天氣及新入職導師需待勞工處審批等因素影響，而餘下一項籠輦新牌課程的輪候時間超逾一年的原因及最新情況，則已在續議事項第 4.2.5 段交待，並預計在採購新籠輦及為借用工地籠輦進行測試的安排購置保險後，議會可在四個月內消滅輪候人數。

4.17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7/16，並悉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上述計劃的系統性在職培訓及技術提升課程已審批的名額分別有 323 個及 222 個，而早前文件編號 CIC/CTB/P/046/16 已提及近期「系統性在職培訓」鋼筋屈紮工的申請已超逾 130 個申請，並有數個工種亦有機會超出最初 100 個申請上限，因此，管理人員相信「系統性在職培訓」的申請數目，在年底會非常接近原訂 800 個申請名額的目標。

4.18 其他事項

4.18.1 得知工人註冊條例的途徑及透過宣傳渠道得知的比例

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指出，既然議會早前已委託香港大學就業內人士如何得知專工專責條例及相關要求的途徑進行調

負責人

查，而調查結果的簡報將於下周提交，因此，建議工藝測試中心將剛於會上派發有關上述事宜的單張內容，與有關調查的結果先作比對及協調。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4.18.2 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 6 年服務年期的機制

總監表示，由於在 2016 年之前，6 年任期的規定並未涵蓋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因此，部分小組成員的任期有機會超過 6 年，現建議如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成員服務年期超過 6 年，有關成員的任期會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日後其位置將由其他人替補。成員通過有關建議。

專責小組/工
作小組

4.19 2016 年第五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